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8792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吳俊鴻

被告 杜玉如

劉旻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杜玉如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肆仟肆佰柒拾玖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捌萬伍仟壹佰玖拾肆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杜玉如、劉旻岳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肆仟伍佰零肆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伍萬陸仟陸佰肆拾玖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零壹拾元由被告杜玉如負擔新臺幣貳仟柒佰伍拾元，由被告杜玉如、劉旻岳連帶負擔新臺幣貳仟貳佰陸拾元。並均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書之事實及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並就當事人主張之事實及理由，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消費帳款債權明細報表、信用卡申請書（含正附卡）、約定條款、身分證影本

01 及信用卡帳單等件為證。被告杜玉如僅辯稱：須先清償醫院
02 欠款才能還款等語，被告劉旻岳辯稱：伊名下戶頭及房產遭
03 扣押，且母親杜玉如發生嚴重車禍，無法還款等語，對原告
04 請求之金額均不爭執，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
05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三、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07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08 宣告假執行。

09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第2項、
10 第91條第3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
11 所示金額。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13 臺北簡易庭
14 法 官 郭麗萍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中正區重
17 慶南路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18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20 書記官 邱已芹

21 計 算 書

22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3 第一審裁判費	5,010元	
24 合 計	5,010元	